

证券代码：000856 证券简称：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：2024-24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及审议情况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（详见2024年3月21日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10）。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（详见2024年4月18日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18）。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石建筑”）和全资子公司金隅电气（唐山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隅电气”）提供总额人民币2.8亿元的融资授信担保，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，融资授信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资产负债率未超70%的子公司使用。

二、已发生担保情况

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唐山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盾石建筑在中信银行唐山分行办理的票据、信用证、保函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、保理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5,000万元。（详见2024年5月6日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

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22）

三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4年6月24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唐山分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在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办理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、各类贸易融资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）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.合同名称：最高额保证合同
- 2.保证人：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- 3.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
- 4.债务人：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- 5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.债权最高限额度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壹亿元整）
- 7.保证范围：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8.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五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方盾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2024年3月21日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10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5,000万元（含上述该笔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.61%。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.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公司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的《担保合同》。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6日